

证券代码：835919

证券简称：草原宏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拟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方式保护异议股东的权利，并作出回购承诺：

（一）回购条件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实际控制人优先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如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未能达成一致，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交回购申请，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宇

联系电话： 15504710806

电子信箱： gyining@163.com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 3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